#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2013年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公告在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 通过利润分配实施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 下:

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, 980, 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 440000元人民币现金 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396000元: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, 先按每10股派0.418000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 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 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<sup>a</sup>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

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66000元;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2000元;持 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5月14日(星期三)

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 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333	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659	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014	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021	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5	08****022	宁波大榭开发区协力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6	08****061	宁波市鄞州云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机构: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36号
- 3、咨询联系人:石定靖、李晶
- 4、咨询电话: 0574-86813822
- 5、传真电话: 0574-55221607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